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75704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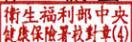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公告影本(附件請於本署公告網頁下載參考)1份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正本：
會會灣國業會會出會北及協
公合台民商合合進商台業
師聯、華理聯聯合國、商商
醫國會中代理國國北亞港
牙全金、藥全台雄商西香
國公教協市公公會、國馬北
華師文藥北業業公會法、台
中藥者名台同同業商、會、
人國費學、業業同國會商會
法民消國會商商業美商大商
團華國民公藥材商北工拿典
社中民華業西器器台本加瑞
國國團展代、華、發、協會
聯合人會商華國北協北、台
聯聯合法協理中民台展台會、
國國團展代、華、發、協會
全財發藥會中會技會務進
公公會製國理會業療務僑化
師師金國民管協同醫商英文
中華醫基民華暨展業進台市
國中革華中銷發工先在北
民國改中、行藥材灣洲台
合法業製會研醫同美紐會
台灣國財藥發業台台商蘭台
全、製開同、口、市澳業中洲協
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衛生福利部

副本：


署長李伯璋 請假
副署長蔡淑鈴代行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第四條第八項「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規定，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依次為「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中藥用藥品項表(單方)」、「中藥用藥品項表(複方)」、「藥品給付規定」及「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零八年一月與一百零七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收載結果修正。
- 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一百零八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六項(有九項依用藥治療組合價支付，個別品項不另訂價)，其中暫停給付九項、新增四百九十三項、調整七千四百七十八項、刪除三百九十六項。
(修正草案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
- 三、「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一百零八年一月給付品項共八千九百七十項，其中新增六百七十四項、調整六十四項、刪除五百一十六項。
(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
- 四、「中藥用藥品項表(單方)」，一百零八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三千三百九十五項，其中新增四十一項、刪除七項。
(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
- 五、「中藥用藥品項表(複方)」，一百零八年一月給付品項共六千八百五十一項，其中新增十一項、刪除十六項。
(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
- 六、「藥品給付規定」，包括通則及十五節給付規定，本次修正之內容包括第一節至第十一節及第十三節，同時新增附表十八之四，修正附表二-A、附表二-B、附表二-C、附表二十四之一、附表二十四之二及附表三十一。
(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
- 七、「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共有二百三十七項給付規定分類碼，本次修正之分類碼為 A213-2N、A225-2、B104-2、D105-1、D112-2、D112-5，新增之分類

碼為 A101-8、A101-9、A101-10、A214-8、A220-13、A220-14、B102-5、B206-8、D106-4、D106-5、D106-6、D106-7、D113-5、D201-6、D203-2、D203-3、E205-1、F205-2、G302-1、I203-15、T201-1。（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